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编号为 2021-01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编号为 2021-01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编号为 2021-019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编号为 2021-020 的公告）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收益，在不影响本集团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本集团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同时，为简化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